

法院公告

刘志、李艳、金光辉：

本院受理原告周丽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金光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周丽梅借款本金 20000 元,利息 14400 元(20000 元×0.02 元×36 个月),本息合计 34400 元;二、驳回原告周丽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50 元,由原告周丽梅负担 90 元;由被告金光辉负担 66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金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王芳、赵喜成：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军诉你们与唐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5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芳、赵喜成、唐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建军化肥款人民币 29000 元;二、被告王芳、赵喜成、唐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赵建军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9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芳、赵喜成、唐福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齐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张跃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5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齐铁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跃武借款本金人民币 53000 元,利息 2385 元(53000 元×0.005 元×9 个月),本息合计 55385 元;二、驳回原告张跃武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6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齐铁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王利顺(别名王立春)：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利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凤山欠款本金 14000 元(21000-7000 元);二、被告王利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凤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4000 元计算;三、驳回原告张凤山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利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刘长友：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山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长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凤山,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 12500 元、诉讼费 425 元、执行费 281 元,合计 13206 元。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刘长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张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张长喜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永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长喜建房款人

民币 30000 元;二、驳回原告张长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7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永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齐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发诉你、齐努恩吉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齐宝山、齐努恩吉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宝发借款本金 26000 元,利息 3640 元(26000 元×0.02 元×7 个月,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本息合计 29640 号;二、驳回原告张宝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6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齐宝山、齐努恩吉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齐宝山、包风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齐宝山、包风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发借款本金 8500 元,利息 3400 元(8500 元×0.02 元×20 个月,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本息合计 11900 元;二、驳回原告张宝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9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齐宝山、包风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丁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丁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发借款本金 25000 元,利息 16500 元(25000 元×0.02 元×33 个月,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本息合计 41500 元;二、驳回原告张宝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41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丁金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张海君：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志双借款本金人民币 6800 元;二、被告张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杨志双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68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9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海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金银牛：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金银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志林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元;二、被告金银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杨志林自 2009 年 12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5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金银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陈贺喜(别名陈贺尧)：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贺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志林借款本金合计 6500 元;二、被告陈贺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杨志林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5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陈贺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王强、张立梅：

本院受理原告杨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强、张立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杨立借款本金 58900 元;二、被告王强、张立梅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杨立,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589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127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强、张立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王爱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2222 民初 3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爱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李文波购车款本金人民币 46200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贾俊俊：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康文智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内 0921 民初 36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则依法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李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郝占红、马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郝占红、马娜、马有来、郭凤兰、郝俊德、任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郝占红、马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有来、郭凤兰、郝占红、马娜、郝俊德、任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李大平：

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孝雷、张金花、张金胜、胡秀英、李大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6 民初 97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金花、王孝雷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按月利率 11.3‰计算,从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6.95‰计算逾期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二、被告李大平、张金胜、胡秀英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李大平、张金胜、胡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金花、王孝雷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200 元,由被告张金花、王孝雷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藏伟：

本院在执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921 执 374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支付垫付的车辆维修费 36000 元。2、负担受理费 350 元,申请执行费 440 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王雁雁、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云俊华：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马越与你(2018)内 0103 执恢 131 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查封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西街小溪地住宅小区 B21 号楼 1 至 3 层 1 单元 102、-1 层 -102,建筑面积为 124.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9.79 平方米,所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3125607 号的房屋一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恢 131 号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 3 日内到我院 305 办公室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并现场物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

云俊华：

本院受理的马越与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做出的(2016)呼青证执字第 50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马越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6 日